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30亿元贷款，就本次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5.15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4亿元贷款，就本次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14亿元。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075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合作投资江西省内生态旅游型房地产项目（包括住宅和商业项目），且拟成立由双方作为股东的住宅和商业项目公司。为顺利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司拟向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8-076 号公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